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141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资格审查 .....	19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
第五章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1419-XM001

2.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73.47 万元；最高限价 573.4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573.47	1	聚焦产业人才和重点企业，在能源谷重点功能区建设运营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通过提供特色培训、岗位挖掘等服务，助力产业人才与重点企业精准匹配，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功能区深度延伸，促进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投标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02日至2026年02月06日，每天9: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院9号楼会议室。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投标人远程开标会）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

(2) 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需在招标代理机构发起的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分钟）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存在异议的，在线提出异议，超时未提出异议的，系统默认为确认开标结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6 号楼

采购联系人：蔡春红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974258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院9号楼

联系人：卢丹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丹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运营项目</td> <td> <p>本项目采购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本项目采购设备属于工业</p> </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p>本项目采购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本项目采购设备属于工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p>本项目采购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本项目采购设备属于工业</p>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a href="mailto:bjjyzbb@bj-jy.com">bjjyzbb@bj-jy.com</a>，并将原件邮寄到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并电话通知联系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招标部。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70%计取。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照实际中标金额计算后的代理费收取。(差额累计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width: 40%;">服务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服务招标 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费。</p>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服务招标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服务招标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28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 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 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全部预留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7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10分)	1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商 务 部 分 (47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3	<p><b>培训经验</b></p> <p>供应商有就业创业培训经验，承接过就业创业培训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b>评审依据：</b>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协议或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有效的业绩资料指对应的加盖有采购方以及供应商公章的协议或合同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3	<p><b>创就业活动、招聘服务经验</b></p> <p>供应商有创就业活动服务组织实施经验，承接过的创就业活动类项目（含活动、招聘会等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b>评审依据：</b>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协议或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有效的业绩资料指对应的加盖有采购方以及供应商公章的协议或合同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4	<p>供应商具有对外的一站式服务接待场所及平台，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供应商需提供具有一站式服务接待场所及平台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服务能力(18分)	5	<p><b>运营能力</b></p> <p>①供应商承接的运营类项目获得采购方的认可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b>评审依据：</b>提供盖有采购方公章的满意度评价或履约证明等。不提供不得分。注：本项与“类似项目业绩”不得重复，不提供不得分。</p> <p>②供应商获得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区级及以上就业创业园区/基地等荣誉称号，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b>评审依据：</b>提供盖有采购方公章的满意度评价或履约证明等。不提供不</p>

		<p>得分。注:本项与“类似项目业绩”不得重复,不提供不得分。          ③供应商可以提供1个与就业创业服务相关的数智化服务平台,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b>评审依据:</b>  <b>提供软件著作权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p><b>创就业培训、活动服务能力</b>          供应商承接的创就业培训和活动服务(培训、招聘、人才交流等),获得采购方认可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b>评审依据: 提供盖有采购方公章的满意度评价或履约证明等,不提供不得分。注:本项与“过往类似经验”不得重复。</b></p>
	<p>资源整合能力 (7分)</p>	<p><b>合作单位资源</b>          供应商拥有广泛的合作资源、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战略合作能力,提供合作框架协议或合同,每有1家得1分,最高得4分。  <b>评审依据: 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或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b></p>
		<p><b>专家讲师资源</b>          供应商具有强大的培训授课专家讲师合作资源,要求专家讲师团队具有相关领域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  <b>评审依据: 1) 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职称扫描件,所有人员不得重复。2) 以上不提供不得分。</b></p>
	<p>项目团队(16分)</p>	<p><b>项目负责人:</b>          1、拟派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的得1分,硕士学历的得2分,博士学历的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          2、拟派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          3、拟派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从业经验每增加1年的加0.5分,此项最高得2分。  <b>评审依据:</b>          1)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关系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扫描件、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提供负责人的从业履历经验、任职证明;          4) 以上不提供不得分。</p>

		<p><b>团队成员</b></p> <p>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经验能力丰富，满足项目需求。</p> <p>1、为保证项目进度，团队人员数量要求</p> <p>团队成员不低于 13 人(含项目负责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3 分。</p> <p>2、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团队成员能力要求</p> <p>①运营服务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80%及以上的，加 1 分；运营服务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100%及以上的，得 2 分。</p> <p>②运营服务人员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具有相关的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b>评审依据：</b></p> <p>1) 提供从业履历、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等；</p> <p>2) 所有人员不得重复，若一人拥有 2 个及以上证书的，仅统计一个，不重复计分；</p> <p>以上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3)	项目理解(7分)	<p>项目重点理解透彻、分析合理有针对性，兼具创新性与可执行性：</p> <p>1. 理解充分、定位准确，创新与执行性兼具，得7分；</p> <p>2. 理解较充分、定位基本准确、有一定创新与执行性，得4分；</p> <p>3. 理解模糊，定位与创新性不足，得1分；</p> <p>4. 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p>
	运营服务内容(18分)	<p>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不限于就业岗位开发、就业服务体系、创业服务体系的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 以上三项内容，每项6分，满分18分；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体系化搭建、标准化、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优势等。</p> <p>2. 每有一项服务体系缺项，扣6分；</p> <p>3. 每项中每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p><b>评审依据：</b>“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设计规划、服务方案/体系不完整、覆盖不全面、创新性与亮点不突出、供应商自身服务优势不突出、数智化服务结合度不高；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p>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培训与课程开发(6分)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课程开发方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培训方案科学性，内容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最高得2分；</li> <li>2. 根据课程设计合理性、先进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分，最高得2分。</li> <li>3. 根据效果评价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最高得2分。</li> <li>4. 方案中存在内容不足，每项扣0.5分，整体扣完为止。</li> </ol> <p>评审依据：“内容存在不足”指根据课程培训方案中培训目标与采购方需求匹配度，各区域覆盖人群数量分配比例，培训形式与课程内容丰富度，服务特色与采购方需求匹配度，保障方案，培训效果评估体系等方面存在不足；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数字化设备(6分)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智化设备（数字人交互机、ai 求职面试训练亭、职业生涯规划一体机）技术参数指标符合度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提供的数智化设备，可以完全匹配或优于采购需求对数字人交互机、ai 求职面试训练亭、职业生涯规划一体机等设备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得6分；</li> <li>有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li> <li>有1项一般项不满足扣0.2，扣完为止；</li> </ol>
应急措施(3分)	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人员异动应对解决方案，公共危机与舆论危机，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严谨性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合理、完整、全面且可操作性强，得3分；</li> <li>2. 方案比较合理、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5分；</li> <li>3. 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比较差，得0.5分；</li> <li>4. 方案不合理或不具备操作性，不得分。</li> </ol>
保障措施(3分)	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保障方案（人员保障、服务保障、设备保障等）的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方案合理、完整、全面且可操作性强，得 3 分；</li><li>2. 方案比较合理、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1.5 分；</li><li>3. 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比较差，得 0.5 分；</li><li>4. 方案不合理或不具备操作性，不得分。</li></ol>
--	--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和水平，结合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能源谷产业优势，打造运营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

## 二、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期2年，通过打造运营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形成“公共服务赋能+培训赋能+就业赋能”的特色服务体系，构建高效便捷就业服务格局。具体项目目标要求为：

1. 开展招聘、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平均每周至少1场，年服务活动开展不少于50余场。

2. 实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和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4500人，其中需帮扶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不少于500人实现就业。服务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脱贫劳动力12500人，促进城镇新参保就业人数达2500人，实现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达到95%。

3. 针对重点就业群体，实施岗前技能人才培养并实现培训对象就业不少于500人，职业技能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92%。

4. 为特殊就业困难群体开展“一对一”职业指导，实现服务高校毕业生不少于500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困难失业青年和16至24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服务“一对一”联系率达100%。零就业家庭帮扶率、登记失业人员帮扶率、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率达100%。

## 三、服务要求

1. 以区域产业特色为主，构建多层次就业服务格局

(1) 针对就业岗位，服务将主动对接各镇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定期收集岗位需求信息。

(2) 实现群众在就近享受就业登记、政策咨询、特色技能培训等多元服务同时，促进区域就业服务资源均衡化，实现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载体功能协同互补，提高山区半山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缩小山区半山区和平原地区公共就业服务差距，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衡发展。

2. 开展招聘及培训服务，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效能

(1) 开展招聘、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平均每周至少1场，年服务活动开展不少于50余场。大型招聘会和“小而精”专场招聘会相结合。

(2) 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将实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和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4500人，其中需帮扶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不少于500人实现就业。服务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脱贫劳动力12500人，促进城镇新参保就业人数达2500人，实现公共就业

服务满意度达到 95%。

### 3. 全面落地重点群体的专项服务机制，持续提升就业质量与稳定性

(1) 针对重点就业群体，采取强化指导，提供全程就业帮扶行动，根据具体岗位要求，联合开展定向培训班，实现培训合格后直接录用的目标，实施岗前技能人才培训并实现培训对象就业不少于 500 人，职业技能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 92%。

(2) 为特殊就业困难群体开展“一对一”职业指导，指定就业服务专员，提供从心理疏导、职业规划、简历修改到面试辅导的全过程服务，实现服务高校毕业生不少于 500 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困难失业青年和 16 至 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服务“一对一”联系率达 100%。零就业家庭帮扶率、登记失业人员帮扶率、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率达 100%。

### 4. 聚焦政策和就业保障措施，全面提升就业服务队伍专业素养

做好赋能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培育工作，包括就业服务专员、企业服务专员、就/创业指导员及赋能中心接待及其他就业创业服务岗，打造“懂政策、善操作、精服务”的复合型专业服务队伍，确保服务响应速度、岗位匹配精准、群众问题解决等核心环节的服务专业度，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

### 5. 建设基层就业创业服务新模式

依托昌平就业信息平台实现供需精准匹配，开展岗位发布、求职登记、政策查询、培训报名、数据统计等日常运营工作，岗位推荐准确率达 90%，数字化服务覆盖率超 95%。

### 6. 运营管理及团队配置要求

(1) 依托就业服务平台建立数据为基础，实时上传就业创业服务的服务人次、岗位匹配成功率等核心数据，形成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的效能分析报告，为昌平区统筹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 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团队配置：需配置 13 名运营人员，其中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

### 7. 智能设备配置与运维要求

需提供职业生涯规划一体机、AI 求职面试训练亭、数字人交互机等智能终端，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进场安装部署全部工作，确保设备均可正常上线使用；后续供应商应当提供设备的运营维护服务。确保设备完好率 $\geq 98\%$ ，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同步完成设备操作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使用。

设备名称	配置	数量	是否进口产品
数字人交互机	1.显示屏 显示尺寸 $\geq 55$ 寸；物理分辨率 $\geq 2160*3840$ ；亮度 $\geq 350\text{cd/m}^2$ ；对比度 $\geq 3000:01:00$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刷新率 $\geq 60\text{Hz}$ ；色深 $\geq 8\text{bit}+\text{FRC}$ 1.07G colors；色域 $\geq 72\%\text{NTSC}(\text{CIE}1931)$ ；可视角度 $\geq \text{R/L } 178(\text{Typ.}), \text{U/D } 178(\text{Typ.})$	1	否

	<p><b>2.★CPU</b> CPU 性能≥RK3588，八核 64 位大小核架构，4*Cortex-A76+，4*Cortex-A55</p> <p><b>3.GPU</b> GPU 性能≥ARM Mali-G610 MC4，支持高性能 2D 图像加速模块</p> <p><b>4.NPU</b> 算力 ≥ 6TOPS ， 支持三核架构，支持 int4/int8/int16/FP16/BF16/TF32</p> <p><b>5.存储</b> 存储容量≥128GB EMMC+8GB DDR4</p> <p><b>6.网络</b> 支持移动网络、无线网络、有线网络。有线网络支持 1 路 M.2 接口；无线网络支持 2.4G/5G WIF1802.11a/b/g/n/ac/ax 2x2 MIMO Bluetooth y5.1 有线网络支持 1 路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p> <p><b>7.接口类型</b> USB 口 ≥ 3 个 USB 2.0，2 个 USB 3.0，1 个 Type-C_OTG/HOST；RS232 口 ≥ 2 路 RS232 接口；R8485 口 ≥ 1 路 RS485 接口</p> <p><b>8.触控</b> 触控点数 ≥ 10 点</p> <p><b>9.摄像头</b> 像素 ≥ 500 万像素</p> <p><b>10.*麦克风阵列</b> ≥ 线性 8MIC 阵列。支持主动降噪算法和回音消除电路</p> <p><b>11.*多模态交互识别</b> 边缘计算能力 ≥ RK3588 边缘计算能力，支持多模态音频分离抗干扰算法，支持唇型识别</p> <p><b>12.电源及功耗</b> 输入电源：AC110-240V；额定功率 250W</p> <p><b>13.工作环境</b> 工作温度支持 -25℃+60℃；工作湿度支持 10%—90%</p>		
<p>AI 求职面试训练亭</p>	<p>1. 外尺寸：L140W125H233cm（公差±3） 内尺寸：L123.4W114H203cm（公差±3）</p> <p>2. 材质： * 冷轧钢板（质量标准（SPECIFICATION）：QVLG 018-2023），加上高温粉末烤漆喷涂：框体表面静电粉末喷涂，附着力 ≥ 2 级，涂层耐腐蚀 100h 后无锈蚀、剥落、起皱，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粉末环保，符合欧盟 RoHS 指令标准（《CANPC24024535301》）</p> <p>*环保吸音棉：根据《EN 71-3:2019+A1:2021-可溶性元素含量》测试，参考 EN 71-3:2019+A1:2021，采用 ICP-OES 进行分析，六价铬用 IC-UV/LC-ICP-MS 进行分析，吸音棉可溶性元素含量符合环保安全标准</p> <p>*E1 级隔音胶合板：采用 12-15mmE 环保胶合板，外表</p>	<p>1</p>	<p>否</p>

	<p>高温压贴三聚氰胺浸胶纸, 甲醛释放量<math>\leq 1.2\text{mg/L}</math> (根据《GB 18580-2001》标准)。</p> <p>*聚酯纤维艺术吸音板: 根据 ISO 354: 2003 标准测试, 吸声系数实测能达到 1.0 (频率为 1000Hz 时)。舱体甲醛空气释放量<math>\leq 0.07\text{mg/m}^3</math>, TVOC 含量<math>\leq 0.45\text{mg/m}^3</math>, 符合家具环保 E1 级等级。(根据《ZHYP2024-W657》标准)</p> <p>*隔声钢化玻璃: 标准和技术要求:GB15763.2-2005&lt;&lt;建筑用安全玻璃第特制<math>\geq</math>, 8mm 强化隔音钢化玻璃, 实施规则 CNCA-C13-01:2014/3C 认证, 安全耐用;</p> <p>3. 占地面积:1.75 平方米、功能: 电压 220V、功率: 100W, 净重约 382kg</p> <p>4. 内配置:</p> <p>4.1. 照明系统 4000-6500K/LED 灯: 护眼节能, 满足日常所需, 经久耐用</p> <p>4.2. 通风系统: 2 个双向静音风机(1 进 1 出)、1 个自然风口, 电流:1.2A, 功率:15W, 尺寸 250*250*30mm(超), 转速:700, 80RPM 风量:121CFM, 风扇噪声:27db-A, 低噪音运行, 约 2min 循环/次</p> <p>4.3. 内配置: 悬挂式桌板 113*50*75cm(公差<math>\pm 3\text{cm}</math>), 五孔插座/USB 接口*2, 一个 2 位单控开关, 一个圆形线孔, 一张阻尼地毯: 符合 SGS//SL52215301960201TX 标准, 环保防火。</p> <p>4. 外配置: 1 根外接电线, 铝质机械门锁, 4 个万向轮和 4 个固定支撑柱</p> <p>5. 产品颜色: 外框白色; 内饰颜色: 银灰色</p> <p>6. 空气声舱内到舱外隔音值: <math>\text{RW}30\pm 5\text{db(A)}</math>, 外到内隔音值: <math>\text{RW}20\pm 5\text{db(A)}</math> (不同音频不同环境数据有偏差<math>\pm 5\text{db}</math>)。测试环境白噪在 55db(A) 左右, 产品通过专用分贝仪器测试数据: 内音频达到 100 分贝左右, 由内到外隔音降低约 <math>30\pm 5\text{db(A)}</math>, 外音频达到 90 分贝左右, 由外到内隔音降低约: <math>15\pm 5\text{db(A)}</math> 不同音频环境波动 5db(A) 属于正常</p>		
<p>职业生涯规划一体机</p>	<p>主机配置: H110+CPU:I5 8500, 酷睿 i5, 主频<math>\geq 3.0\text{GHz}</math>, DDR4 8G 内存, 固态硬盘 256G</p> <p>液晶屏:43 寸, 屏幕比例 16:9;分辨率:<math>\geq 1920*1080</math>;可视角度:89/89/89/89 (Typ.) (CR<math>\geq 10</math>);显示亮度:<math>\geq 280\text{cd/m}^2</math>;对比度:1200:1;响应时间:4-8ms;使用寿命:60000 小时;工作温度:-30 度至+65 度;屏幕点距离:0.63*0.63mm</p> <p>电容触摸屏:十点触摸屏;表面硬度:7H;透光率: &gt;90%<math>\pm 5\%</math>;工作温度: <math>-30^{\circ}\text{C}\sim +75^{\circ}\text{C}</math>;保持温度: <math>-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math>;反应时间: <math>\leq 4\text{ms}</math>;触摸寿命: &gt;6000 万次;最大分辨率: 4096*4096</p> <p>机柜: 标准 1.5mm 冷轧钢材质, 主体 1.5-2.0mm 表面汽车烤漆, 防磁防锈防静电</p> <p>*双目摄像头: 双目人脸识别, 1/2.5" 工业级双目 500 万高清宽动态图像传感器, 内嵌国密 IC, 支持数据加</p>	<p>1</p>	<p>否</p>

	<p>密,最大 30 帧,无卡顿,0.1Lux 超低照效果,USB2.0 高速传输,-25℃~+60℃宽温度范围稳定工作,符合专业 USB-IF WHQL RoHS CE(4KV/8KV)认证,标准 UVC 协议,兼容 Windows XP&amp;7&amp;8.1&amp;LINUX&amp;Andriod5.1 以上&amp;MAC 多种系统。</p> <p>*身份证+社保(二代)</p> <p>身份证:符合 GA 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和 ISO/IEC 14443 TypeB 标准</p> <p>保密模块:身份证核查系统专用模块</p> <p>操作系统:WIN98/2000/XP/Win7/10/11/NT/UNIX/LINUX/Android</p> <p>工作频率:13.56MHz±7kHz</p> <p>读卡距离:0-50mm</p> <p>阅读时间:&lt;1S 工作频率:13.56MHz</p> <p>天线表面电磁场强度(Hmax)≤7.5A/m rms;</p> <p>天线表面法线方向 75px 处电磁场强度(Hmin)≥1.5A/m rms;</p> <p>社保卡:支持符合社会保障卡阅读器通用技术的要求</p> <p>支持标准:ISO/IEC 7816 1/2/3/4,符合 PBOC3.0 标准;</p> <p>标准卡片类别:支持 5V/3V,T=0 和 T=1 的接触式 CPU 卡、逻辑加密卡 4442/4428、Memory 常见存储卡等;</p> <p>支持速率:12096~387096bps;</p> <p>保护机制:具备短路保护,任何触点和电源短路均保护读写器和卡片;</p> <p>卡槽数量:标准内嵌式 SAM 卡插槽 4 个;</p> <p>卡拔插寿命:大于 300,000 次;</p> <p>接触点:8 个,有卡到位信息;</p> <p>条码扫描模块:</p> <p>支持各种常用一维码和二维码的识读</p> <p>图像传感器:640*480 CMOS 传感器</p> <p>识别码制:2D QR Code, Micro QR ,1D Code 128, EAN-13, EAN-8, Code 39, UPC-A, UPC-E, Codabar, Interleaved 2 of 5, ITF-6, ITF-14, ISBN, ISSN, Code 93, UCC/EAN-128, GS1 Databar, Matrix 2 of 5, Code 11, Industrial 2 of 5, Standard 2 of 5, AIM128, Plessey, MSI-Plessey 等所有常见二维码</p> <p>识别精度:5 mil</p> <p>光源:LED (630nm ± 10nm)</p> <p>视场角度:64° (H) x 49.8° (V)</p> <p>打印对比度:≥ 25%</p> <p>条码灵敏度:旋转 360°、偏转±50°、倾斜±50°</p> <p>通讯接口:USB、RS232</p> <p>提示方式:蜂鸣器</p> <p>A4 黑白打印机</p> <p>★打印速度:黑白/34 页每分钟,双面自动打印</p> <p>首页输出时间:黑色 6.3 秒</p> <p>打印分辨率:黑色 1200*1200 dpi</p> <p>内存/处理器:标配内存 256 MB,最大 256MB</p>		
--	---	--	--

	<p>处理器：双核 1200MHZ</p> <p>无线功能：内置双频 Wi-Fi；通过 WEP、WPA / WPA2、WPA Enterprise 验证身份；通过 AES 或 TKIP 加密；WPS；无线直连打印；低功耗蓝牙</p> <p>网口功能：内置的 10/100/1000base TX 以太网、千兆以太网支持；自动交叉以太网；通过 802.1x 验证身份</p> <p>标配纸张处理：150 页接纸架，250 页输入，集成双面打印，100 页多功能进纸器</p> <p>选配纸张处理：250 页进纸匣，550 页进纸匣</p> <p>支持的介质幅面：A4, A5, A6, B5 信纸, Executive, Folio, JIS-B5, Legal, Letter, Universal, Ofificio</p> <p>麦克风阵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麦克阵列系统采用业界高性能 DSP 音频应用处理器，超低功耗，高性能 32 位 RIS 内核，最高频率 240MHz，DSP 指令，集成 FPU 浮点算法。</li> <li>2. Audio ADC 4 channel Digital microphone, 支持 4 路高质量数字麦克风。</li> <li>3 支持 2 路 Line output and input Audio-DAC, SNR <math>\geq 105\text{dB}</math>。</li> <li>4. 音频性能；位宽最大值：16 Bits, 采样率支持 8kHz-48K / (11.0125kHz / 12kHz / 16kHz / 22.025kHz / 24kHz / 32kHz / 44.1kHz / 48kHz)。</li> <li>5. 上行和下行讯号的噪音削减。</li> <li>6. 高度整合的混合讯号 IC, 含 on-chip ROM 码和 RAM 语音处理功能。</li> <li>7. On-chip DSP 含硬体演算加速器。</li> <li>8. 采用数位介面 (PCM 或 I2S) 的 line-in 及 line-out 数位讯号。</li> <li>9. USB 2.0 标准协议传输，支持 6 个端点，内置 PHY 协议进行数据传输，可同步采集传输 4 路通道数字音频信号。</li> </ol> <p>多路灯控板，设备含功放、喇叭、风扇、网口、排插</p>		
--	---	--	--

#### 四、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 ★服务期限：2 年。
- (2) 服务地点：具体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经费，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采购人支付的情况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本项目最终合同款总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情况为准，付款进度和方式详见服务合同。

具体付款进度和方式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采购人要求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履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号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约束性指标

通过打造运营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形成“公共服务赋能+培训赋能+就业赋能”的特色服务体系，构建高效便捷就业服务格局。具体项目目标要求为：

1. 开展招聘、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平均每周至少 1 场，年服务活动开展不少于 50 余场。

2. 实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和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 4500 人，其中需帮扶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不少于 500 人实现就业。服务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脱贫劳动力 12500 人，促进城镇新参保就业人数达 2500 人，实现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达到 95%。

3. 针对重点就业群体，实施岗前技能人才培训并实现培训对象就业不少于 500 人，职业技能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 92%。

4. 为特殊就业困难群体开展“一对一”职业指导，实现服务高校毕业生不少于 500 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困难失业青年和 16 至 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服务“一对一”联系率达 100%。零就业家庭帮扶率、登记失业人员帮扶率、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率达 100%。

5. 打造赋能中心硬件支持体系，应当配备数字人交互机、AI 求职面试训练亭、职业生涯规划一体机等智能终端设备，具体详见如下智能设备要求。乙方应当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设备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并保障设备的正常上线运行；乙方应当确保全部设备功能正常、原厂全新、配件齐全、无权属纠纷及权利瑕疵，并负责项目在设备期限内的运行维护。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该等设备所有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进行转租、转接、转让等处置，无权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设备名称	配置	数量	是否进口产品
数字人交互机		1	否
AI 求职面试训练亭		1	否
职业生涯规划一体机		1	否

6. 乙方自有或通过其余途径引入的第三方自有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需确保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同时做好系统运维工作。

## （二）服务要求

### 1. 以区域产业特色为主，构建多层次就业服务格局

（1）针对就业岗位，服务将主动对接各镇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定期收集岗位需求信息。

（2）实现群众在就近享受就业登记、政策咨询、特色技能培训等多元服务同时，促进区域就业服务资源均衡化，实现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载体功能协同互补，提高山区半山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缩小山区半山区和平原地区公共就业服务差距，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衡发展。

### 2. 开展招聘及培训服务，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效能

（1）开展招聘、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平均每周至少 1 场，年服务活动开展不少于 50 余场。大型招聘会和“小而精”专场招聘会相结合。

（2）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将实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和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 4500 人，其中需帮扶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不少于 500 人实现就业。服务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脱贫劳动力 12500 人，促进城镇新参保就业人数达 2500 人，实现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达到 95%。

### 3. 全面落地重点群体的专项服务机制，持续提升就业质量与稳定性

（1）针对重点就业群体，采取强化指导，提供全程就业帮扶行动，根据具体岗位要求，联合开展定向培训班，实现培训合格后直接录用的目标，实施岗前技能人才培养并实现培训对象就业不少于 500 人，职业技能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 92%。

（2）为特殊就业困难群体开展“一对一”职业指导，指定就业服务专员，提供从心理疏导、职业规划、简历修改到面试辅导的全过程服务，实现服务高校毕业生不少于 500 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困难失业青年和 16 至 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服务“一对一”联系率达 100%。零就业家庭帮扶率、登记失业人员帮扶率、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率达 100%。

### 4. 聚焦政策和就业保障措施，全面提升就业服务队伍专业素养

做好赋能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培育工作，包括就业服务专员、企业服务专员、就/创业指导员及赋能中心接待及其他就业创业服务岗，打造“懂政策、善操作、精服务”的复合型专业服务队伍，确保服务响应速度、岗位匹配精准、群众问题解决等核心环节

的服务专业度，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

#### 5. 建设基层就业创业服务新模式

依托昌平就业信息平台实现供需精准匹配，开展岗位发布、求职登记、政策查询、培训报名、数据统计等日常运营工作，岗位推荐准确率达 90%，数字化服务覆盖率超 95%。

#### 6. 运营管理及团队配置要求

(1) 依托就业服务平台建立数据为基础，实时上传就业创业服务的服务人次、岗位匹配成功率等核心数据，形成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的效能分析报告，为昌平区统筹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 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需成立项目工作组，配置 13 名运营人员，其中包含 1 名项目经理。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运营人员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参与经验（如载体空间运营经验、培训经验、创业就业活动经验等）。乙方需编制项目组成员名单等情况报甲方备案，小组成员如需更换需提前告知甲方。

7.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目标、运营团队、运营服务、数智化等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项目书面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表，明确各阶段核心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及里程碑目标，确保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如期投入运营。

8. 乙方需要对现有场地功能进行升级，同步完成 LOGO、基础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宣传物料等体系设计，统一品牌形象。

### 二、服务实施时间

服务周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协助甲方运营赋能中心，乙方应给予配合，且服务标准和服务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三、费用及结算

(一) 合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元（大写：）（含税），具体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且为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可获得的全部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分期支付相应款项。

#### (三) 付款时间

1. 双方签订本合同，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在财政资

金到位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元（大写：）；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体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场次、促进就业参保人数、服务人员人数、城镇新参保就业人数、岗前技能人才培养实现就业人数等）的 35%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验收确认目标完成度的，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元（大写：）；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体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场次、促进就业参保人数、服务人员人数、城镇新参保就业人数、岗前技能人才培养实现就业人数等）的 100%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验收确认目标完成度的，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元（大写：）；

4. 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当提交书面项目总结报告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发生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在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评审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5. 如服务期满乙方仍未完成全部项目总体目标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总体目标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应付款项进行调整，具体执行标准为：（项目总体目标完成量/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体目标）\*合同总价款。

其中：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四、项目验收

（一）乙方应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体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场次、促进就业参保人数、服务人员人数、城镇新参保就业人数、岗前技能人才培养实现就业人数等）的 35%，应在服务期限截止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体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场次、促进就业参保人数、服务人员人数、城镇新参保就业人数、岗前技能人才培养实现就业人数等）的 100%。

（二）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一、服务内容及约束性指标”的规定完成相关任务及目标后，及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请示、各项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场次、促进就业参保人数、服务人员人数、城镇新参保就业人数、

岗前技能人才培养实现就业人数等)及相关支撑材料等。

(三)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 60 日内组织专家或相关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整体目标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甲方出具明确的书面验收意见。验收通过后,方可视为项目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四)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提前完成项目整体目标,验收时间不受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服务期限所限制,但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直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期满之日,该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实施数据、宣传推广材料、平台账号等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完整权利,未经甲方书面(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指信函等纸质文本、传真,以及双方认可的可有形记载内容的其他形式,下同)同意,乙方无权擅自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成果。

(二)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或本合同相关工作人员分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系统平台账号及相关权限,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如遇账号及权限调整应与乙方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做调整。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和标准等可以提出质疑,并保留选择更换或要求改进的权利。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

(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二)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并编制项目组成员名单等情况报甲方备案,小组成员如需更换,需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项目组负责人更换需要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基本的项目实施策划方案作为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实施方案、调查数据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

（五）乙方在提供公益性服务过程中，不得收取额外费用，经过甲方审核批准的市场化服务除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全面履行合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和研究结论、所服务的促进就业人员的个人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或相关信息主体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项目及资料。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不得对监测数据信息虚构或造假，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一旦发现，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八）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复核、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根据甲方的审定意见，及时对监测报告内容进行修订。

（九）自项目结束起 30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账号密码、平台数据返还或移交给甲方。

（十）乙方需做好因本项目产生的舆情应对预案，形成重大舆情事件的或服务期内发生舆情事件累计【10】次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乙方确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其独立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知识产权可由甲方在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前提下免费无偿无限制的使用。

##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实全部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二）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有权就已验收部分要求甲方支付对应部分的价款。

(三) 甲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付款的, 每迟延一个工作日, 甲方应按照应付费用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财政资金不到位除外), 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的 1%。

(四)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者基于不可抗力, 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或未完成约束性指标进度任务的, 每迟延一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扣减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限期调整, 如经一次限期调整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八、保密义务

(一)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对方信息对第三方完全保密, 并承诺在各方公司内部只进行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必需的有限扩散;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泄露本合同内容, 须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二)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技术以及财务、业务、用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对外公开相关信息, 需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四)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将长期有效, 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 九、知识产权

(一) 除本合同规定外, 未经对方事先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单位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项目名称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二) 甲乙双方如需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中使用合作方的名义, 需经对方书面授权。未经对方授权, 双方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

(三) 在对合作进行宣传时, 任何一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其中一方是合作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对合作方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网站名称、节目名称、节目标志的侵权, 对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侵权责任。

(五) 甲乙双方均保证：(a) 保证对其提供给对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可以使用该等信息；(b) 保证该等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该方应负责自行解决；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该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 十、适用法律及管辖

(一) 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并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项下及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事宜

(一)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二)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包含一份正文并可能包含附件，均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

#### 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总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 3.此表后须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且4-1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和的4-2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金额合计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运营项目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分项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此表的全部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生效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采购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有培训经验、创就业活动、招聘服务经验相关的服务经验，承接过的项目。

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协议或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有效的业绩资料指对应的加盖有采购方以及供应商印章的协议或合同文件。

## 9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本项目职责分工

需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

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包含项目理解、运营服务内容、培训与课程开发、数字化设备、应急措施、保障措施等。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包号：），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8909024500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_\_\_\_\_